

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2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邱意苓

四、出席委員：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陳秀峯  
蕭淑芬 李孟哲 廖欽福 張瑞星 陳汶津  
吳幸怡 辜仲明 蘇烱峯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## 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李○○因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22 日府法濟字第 1100886355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## （二）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

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孔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「申請案號：DA111020845 低/中低收入戶核定通知函」及「申請案號：DC11101346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通知函」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「申請案號：DA111020845 低/中低收入戶核定通知函」，訴願駁回。

2. 關於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「申請案號：DC11101346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通知函」，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審議侯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歐○○因請求劃設交通標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 5 月 14 日南市交停工字第 1100547416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8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9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0 年 5 月 17 日南市警交執字第 1100270174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0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1 案：審議蔣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：審議王○○即○○的店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鄭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7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8 案：審議周黃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9 案:審議祭祀公業王○○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20 案:審議施○○因被廢止校長遴選資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21 案:審議○○○○○租賃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: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23 案:審議曾鄭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24 案:審議劉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25 案:審議吳○○因處理廢棄車輛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10 年 3 月 9 日所民字第 1100160564 號函所載新民段 111 地號屬公共通行道路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26 案:審議謝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27 案: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28 案: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: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: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: 審議簡○○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2 案: 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33 案: 審議呂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4 案: 審議蔡胡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35 案: 審議李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駁回。

第 36 案: 審議郭○○即○○○○餐飲店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7 案:審議謝○○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38 案:審議黃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9 案:審議劉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0 案: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:審議○○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42 案: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



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43案:審議杜○○因土地面積更正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44案: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45案:審議陸○○即○○○商行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46案: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依本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第47案:審議鄭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8 案:審議李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9 案:審議陳○○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50 案:審議葉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51 案: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